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会计师意见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围海股份 2018 年、2019 年未履行审批 决策程序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和 关联方融资进行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的定期存单合计 60,000 万元,银行回函显示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围海股份全额计提了减 值准备。我们无法就围海股份解除上述违规担保的可能性以及可能存在的损失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围海股份尚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违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71,822.37 万元。除上述第 1 项所述 6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外,围海股份对其中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担保事项按照涉案金额的 50%计提了预计担保损失 5,911.19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相关诉讼和仲裁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就预计负债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围海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 2019051 号),目前该案件尚在调查之中,未出具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围海股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4、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二)所述,围海股份在2019年对其2017年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89.45975%股权形成的商誉70,080.50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我们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5、围海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 号),围海股份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涉及累计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 5. 02 亿元。由于围海股份相关内部控制失效,我们无法就围海股份提供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关联方交易的商业实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对围海股份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决。

董事会结合公司管理层给出的工作汇报和分析,针对以上 5 条无法表示意见进行说明如下: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的定期存款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 6 亿元,银行回函显示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公司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我们的计提的依据是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诉讼较多,名下的资产已绝大部分被抵押或冻结,资金短缺,员工的薪酬不能按时发放,已经没有偿还能力。控股股东虽然也在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等方式引进资金,推动债务重整,争取归还欠款,但一直没有明确成果。考虑到控股股东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实际偿债能力较低,以及该笔资金已经被划转至银行的保证金账户,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违规担保涉及的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2. 公司对其中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担保事项按照涉案金额的 50%计提了预计担保损失 5,911.19 万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诉讼较多,名下的资产已全部被抵押或冻结,资金短缺,员工的薪酬不能按时发放,基本没有偿还能力。控股股东虽然也在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等方式引进资金,推动债务重整,争取归还欠款,但一直没有成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11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公司也征求了诉讼律师的专业意见,认为,上述违规担保涉诉案件被法院判决担保无效的可能性较大,同时由于银行债权人未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其存在过错,该种情况下,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考虑到控股股东的实际偿债能力较低,并基于公司对违规担保相关法规的理解和诉讼律师的专业意见,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违规担保涉案金额的 50%计提预计担保损失。
- 3. 关于违规担保的立案调查,公司一直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积极配合调查,完善内部管控制度,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及经营班子更迭,第六届董事会积极配合调查,任期内未再发生新增违规担保事项。
- 4.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对赌期内应收账款的增速高于收入,且账期较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收购千年设计公司时收益法评估值所依据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根据上海千年经营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未来的战略规划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公司管理层无法保证上海千年在业绩对赌期后能够持续稳定经营。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进行全额计提。
- 5. 公司自收到宁波证监局《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号)涉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积极开展自查,分类整理,逐一排查,截止报告期年报发布日,查明所涉资金发生时间绝大多数为 2018 年度。具体确定金额和占用情况,以及是否已经消除影响和后续解决方案情况说明,会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前公告具体公示。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尊重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同时,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就无法表示意见事项进行了逐一说明,并提出了消除相关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预计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将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公司尚无法确定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四、关于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1、关于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

公司要求控股股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无条件归还相关银行的贷款,协助公司及时解除存单质押; 无条件向公司偿还所占用的资金,并及时支付在占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尽量减少损失。

2、关于预计负债的说明及后续措施

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是基于专业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参考相关案例,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的担保损失进行的合理预估。针对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公司已通过代理律师搜集证据并积极应诉,争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并取得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为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公司将进一步严格公司印章管理,切实规范担保业务审批流程,防范担保风险。

3、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4、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内部控制执行监督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同时,为防止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

5、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

公司董事会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全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基本要求、《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该事项取得进展或消除影响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